

(B)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2〕23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05 号建议的 答 复

何鹏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枫溪新港水闸规划建设建议收悉，经我局 2 月 21 日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枫溪港水闸位于芦淞区枫溪街道燎原社区，属湘江支流枫溪港下游，闸址控制集雨面积 105km²，设计洪水下泄流量 417.4m³/s，校核洪水下泄流量 554.4m³/s，工程主要抵挡湘江外河洪水，保护枫溪港中下游低洼地带居民、厂矿企业免遭洪水危害，是一座

以防洪效益为主的中型水闸。水闸建于 1960 年，由于年久失修，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很多，现状已无法正常运行，每年汛期湘江洪水顶托期间，枫溪港流域极易内涝，当地百姓和企事业单位反响强烈。

二、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对枫溪港水闸的问题非常重视，2012 年开始即着手水闸的除险加固前期工作，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一是完成了水闸安全鉴定。经鉴定该水闸为三类闸。2013 年 4 月协调省水利厅专家组对水闸进行了现场复核，2015 年 8 月协调省水利厅以水建管〔2015〕87 号文件出具了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

二是积极向上申报项目。通过省水利厅上报水利部，将包括枫溪港水闸在内的 4 座大型、10 座中型水闸纳入了《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以发改农经〔2013〕303 号文件印发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是完成了枫溪港水闸的初步设计及批复。2016 年 7 月，我局指导芦淞区农村工作局组织设计单位根据安全鉴定结论完成了《芦淞区枫溪港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2016 年 8 月，我局按照工作事权对水闸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批复。根据批复，水闸在原址拆除重建，批复概算总投资 2363.78 万元。

2017 年，我市第一批启动的大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攸县苏州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完工后，水利部在全国范围内暂停了水闸除

险加固项目，重心放在了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上，致使我市余下的13座纳入了《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的大中型病险水闸至今无法启动除险加固。

三、回复意见

1. 枫溪港水闸目前最大的问题是除险加固资金没有落实。该水闸属于公益性工程，地方事权项目，投资来源只能是财政性资金，按照当前的水利投资政策，如果水利部不暂停水闸除险加固项目，中央补助60%，地方再自筹40%，即可解决全部问题。目前水利部启动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的时间未定，中央补助的60%暂无法到位。根据市财政局会办意见，近年来，我市受疫情严重冲击和减税降费力度加大等因素的影响，财政运行压力巨大，持续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时刻绷紧过“紧日子”的弦，市本级财政对枫溪港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基本不可能提供资金支持，地方自筹的40%暂时没有着落。市发改委已将项目列入2022年度市级重点项目调度，但是没能解决建设资金问题。

2. 今年年初，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京赴国家部委衔接有关工作，我局将枫溪港水闸等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内容作为一个专题，通过市领导向水利部表达了尽快启动项目实施的迫切诉求。5月份，国务院发布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在内的6个方面共33项措施，市委、市政府也先后多次召开会议，要求各单位抓紧申报项目，

细化落实政策措施。我局已将枫溪港水闸拆除重建项目向上申报，纳入了项目清单。接下来我局将不遗余力的加强对接，努力申报，尽最大可能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感谢您对株洲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李铁玉

联 系 电 话：0731-2868679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 10 份)